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园区基础电力设施维护

甲 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首兴鑫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6.24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首兴鑫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在 园区基础电力设施维护项目 中所需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控范围内的道路路灯、公共变压器、文化广场景观及亮化、特色街区景观及亮化、喷泉系统、信号灯、电子大屏、电子道旗、视频监控、公交站台亮化、配套地理线缆、控制系统等相关电气、电力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维护。经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 公开招标 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5210200026710-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首兴鑫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3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壹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园区基础电力设施维护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因违约导致的全部金额赔偿并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不可抗力”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text{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text{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times \text{逾期天数}$ 。

5.3 除合同第6条“不可抗力”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供货量向供方结算货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0.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6.5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首兴鑫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0%，即：¥ 26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进度达到 50%，支付合同阶段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即：¥15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

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后，按结算审计金额支付尾款。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专用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

4. 质保期

维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维护中新更换的设备、灯具及配套控制（中心）系统等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维护费用报价的内容与要求

5.1 维护费用包含

- （1）维修、保养人工费；
- （2）维修、保养的机械费；
- （3）所有辅助材料和小型电器元件费用；
- （4）管理、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

5.2 维护要求：

- （1）乙方应按不低于每周 2 次的定期日常巡查维护；
- （2）乙方应保证每次雨后进行全面巡查维护；
- （3）乙方应保证每次节前进行全面巡查维护；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年6月24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1:

工作考核明细

序号	考核标准
1	公共电气设施、广场绿道景观亮化设施应按不低于每日 1 次的定期日常巡查维护；
2	道路照明路灯等设施应按不低于每周 2 次的定期日常巡查维护；
3	应保证每次雨后进行全面巡查维护；
4	应保证每次节前进行全面巡查维护；
5	如遇相关检查或突发性事件,应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6	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路灯满足城市照明要求,如遇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通,如遇特殊故障,经甲方确认应在 48 小时内排通；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首兴鑫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园区基础电力设施维护服务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和乙方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2025 年园区基础电力设施维护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施工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并对维护设施每周进行一次巡查,建立巡查台账,报送区市政市容委。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乙方车辆无论是否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周围绿化和墙体外立面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严格的施工工艺。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人员触电、高空掉落等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并及时妥善处理，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由于违反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十一、乙方要切实加强电工、高空作业工及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工作，要对《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落实电工安全口诀强化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学习到位，要使企业员工对《用电安全口诀》（见附件）真正理解、熟练掌握；

十二、乙方要结合实际制定火灾，触电等各类事故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在发生事故时，可减少次生灾害，降低事故责任。

十三、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有。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1101150204447